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8. 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33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9人,代表公司股份465,22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3080%(截至2025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15,4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43.13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49,78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5.16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690,032股,不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5,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9,164,30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7554%;反对55,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241%;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382,6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939%;反对15,785,9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932%;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3,937,9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1705%;反对15,785,9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7090%;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85,7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61%;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0%;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70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61%;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96,7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67%;反对20,496,8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085%;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252,06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8.7581%;反对20,496,8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61%;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96,7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92%;反对20,485,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033%;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41,0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3776%;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7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47%;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24%;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501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16%;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建筑物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7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98%;反对20,524,0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1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501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708,3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892%;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0%;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252,06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8.7581%;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61%;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506,7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206%;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9%;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46,6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4198%;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4.023%;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49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083%;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88%;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70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61%;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4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083%;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88%;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70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61%;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建筑物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73,3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08%;反对20,520,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108%;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501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73,3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08%;反对20,520,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108%;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1,501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